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军民融合技术创新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92 号），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威华芯”）获得 235.09 万元政府补贴。

公司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特”）于近日收到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政府补贴。

上述政府补贴均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上述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天津海特和海威华芯获得的政府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对 2018 年利润

总额影响金额总计为 1235.09 万元。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上述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